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地址：10637 臺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

承辦人：王佳齡

電話：(02)2376-7144

傳真：(02)2736-5061

電子信箱：ling00669@tip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智著字第10516003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智慧財產權校園深耕宣導活動報名表JCS51051600370

主旨：為賡續推廣校園師生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，本局105年度「校園智慧宣導團」活動已開始報名，請惠予轉知全國中、小學及高中職學校踴躍報名參加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「校園智慧宣導團」活動，係由本局先培育各大專校院學生擁有正確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後，再組成「校園智慧宣導團」，以生動活潑的教導方式進入中小學或高中職宣導。其宣導時間為：國小40分鐘、國中45分鐘、高中職50分鐘，可安排於週會或共同科目課程時間進行。
- 二、本活動自即日起至105年4月29日止接受報名，請協助轉知各小學、國中及高中職學校報名參加。
- 三、檢附活動報名表一份(如附件)，請欲報名學校將資料填妥後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mavis_pan@nasmе.org.tw或或letitia_huang@nasmе.org.tw信箱，或傳真02-2369-7673，俾憑辦理。
- 四、本案執行單位為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，聯絡電話：(02)23660812轉120潘葦珊小姐、(02)23660812轉125黃莉芳小姐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著作權組第二科
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